

稅務新聞 111-0215

- 一、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前，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。
- 二、米酒水酒精成分未超過 0.5%免繳納菸酒稅，但仍須課徵貨物稅。
- 三、包作業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，仍應開立發票報繳稅款。
- 四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，繳納證券交易稅不一定對。

一、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前，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之廠商於產製前，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，並按貨物稅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經分析產製廠商常見違章樣態如下：

- 一、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。
- 二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
- 三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

該局呼籲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，如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行加計利息及補繳貨物稅，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補申報，可免予處罰。如仍有相關疑問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 湯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 3396789 分機 1471

發布日期：111-02-1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二、米酒水酒精成分未超過 0.5%免繳納菸酒稅，但仍須課徵貨物稅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，產婦坐月子使用的米酒水，究竟應該申報繳納菸酒稅或貨物稅？

該局說明，依菸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，酒係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0.5%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因此米酒水之酒精成分如未超過 0.5%，非屬菸酒稅法所稱之酒類製品，免課徵菸酒稅；反之，若酒精成分已超過 0.5%，應課徵菸酒稅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米酒水酒精成分如未超過 0.5%且內含固形量總量未達內容量 18%，雖不用課徵菸酒稅，但仍屬於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其他飲料品，應課徵貨物稅；產製廠商如欲生產酒精成分未超過 0.5%米酒水，應於開始產製前先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，並依規定之期限申報及繳納貨物稅，以免受罰。如有任何疑問，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諮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 陳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481

發布日期：111-02-1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三、包作業以工程款抵付違約罰款，仍應開立發票報繳稅款

日前接獲承包商來電詢問，因承包工程逾期完工需支付違約罰款，如以工程款抵付罰款，可否主張未實際收到工程款而免開立發票報繳稅款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包作業承包工程應依「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」規定，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發票，如因違約而以工程款抵付罰款，仍應依發票開立時限表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稅款。

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，甲承包商承包工程合約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工程訂於110年9月1日動工、11月30日完工，分3期於次月10日請款，每期應收價款為100萬元，另約定逾期完工需支付100萬元罰款，嗣因承包商作業疏失延至110年12月5日完工，並表示違約罰款將以第3期工程款抵付。依工程合約及發票開立時限表規定，承包商應分別於110年10月10日、11月10日及12月10日開立發票，惟承包商誤以為未向業主請款即可免開發票，而未依規定於110年12月10日開立發票，並於111年1月17日前報繳營業稅，嗣經稽徵機關查獲違章予以補徵營業稅5萬元並裁處罰鍰。

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承包工程時，如發生違約而以工程款抵付罰款情形，其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，並不得因此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，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遭補稅及處罰。

提供單位：審查四科 聯絡人：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 7300

撰稿人：李建和 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 7303

發布日期：111-02-1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四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，繳納證券交易稅不一定對!

臺南林先生來電詢問，哥哥將甲公司未上市股票讓售給弟弟，為避免紛爭，雙方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書，且經確認股票係經銀行簽證發行，屬有價證券，已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。但前去甲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時，公司股務卻提醒可能有贈與稅問題，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「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」，這是為何?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，凡買賣有價證券，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，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，依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。但如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買賣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，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證券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，否則就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。

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，公私事業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；其不能繳附者，不得逕為移轉登記。

該局指出，兄弟為二親等以內親屬，雙方之間買賣未上市股票，即使私法上有簽訂買賣約定書為證，國稅局調查時，如果無法提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就須依照稅法規定，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。因此，林先生辦理股票過戶時，公司股務才會要求出具國稅局核發的「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」。

該局提醒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未上市股票，如因無法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經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，依「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」第 3 點規定，有價證券因贈與而取得者，非屬交易行為，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，原已納證券交易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謝股長 06-2298046

發布日期：111-02-1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